



涉外法治人才多语种能力培养体系的创新与实践

田力男、张清、李国强、翟远见、祁欢、朱明哲、赵静静、刘乐然

1. 引言

目前，国际政治交往和经济交流活动日益频繁，不断增加的涉外法律纠纷需要更多的涉外法治人才。以涉外律师为例，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共有律师 51.3 万，进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的仅有 2200 人，能够承担高端涉外法律业务的律师更是少之又少。因此，国家先后出台相关文件加快加强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我校作为法科强校，在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方面肩负着重要使命，而涉外法治人才多语能力培养体系的构建是众多举措中最具有跨学科跨专业跨国家跨平台的一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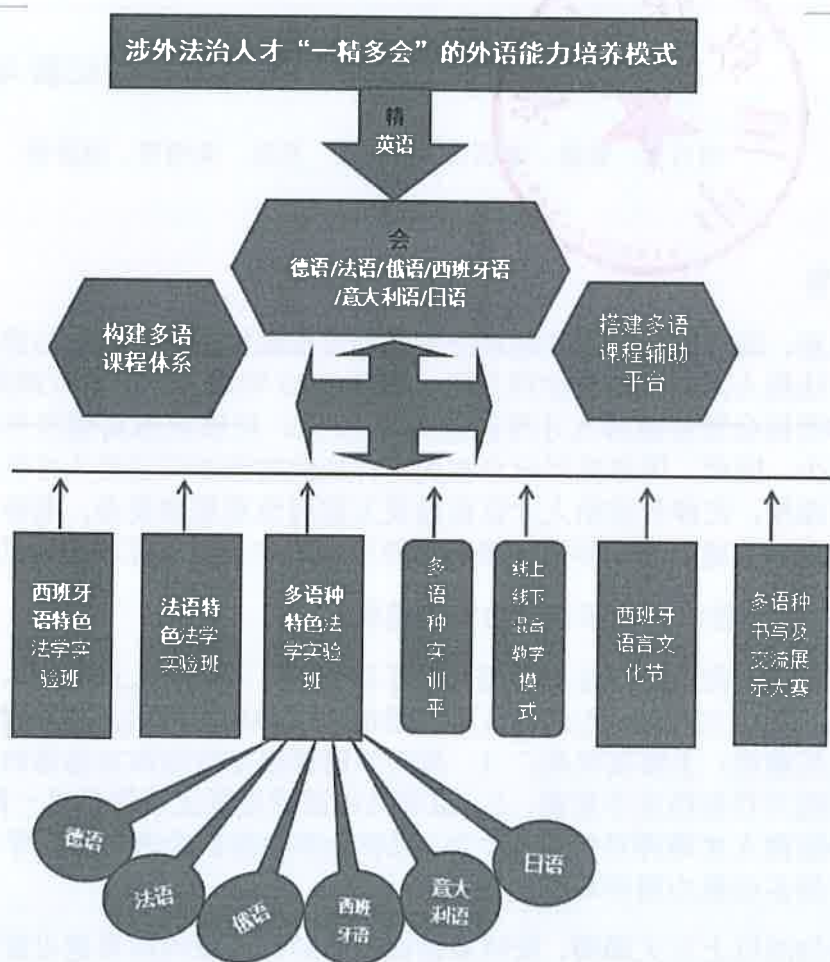
2. 我校涉外法治人才多语能力培养进程

近年来，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体系不断完善，培养了大批法治人才，为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法治人才外语能力培养相对滞后，某种程度上阻碍了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主要表现在：1. 原有外语课程定位与国家急需的涉外法治人才应具备的多语能力目标结合不紧密；2. 原有外语课程设置无法满足“一精多会”“一专多能”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要求；3. 原有外语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手段无法保证涉外法治人才的多语能力培养取得实效。

为扫清以上三大障碍，我校多语课程公共外语课程体系建设团队在教务处和外国语学院领导下，经过多年探索和实践，立足中华文化“走出去”战略、“一带一路”建设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国家战略需求，结合“国际型、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要求，在已有传统少数多语种选修课程基础上，围绕涉外法治人才必备的外语技能，构建起的多语课程群（Foreign Language Courses）+教学平台（Teaching and Learning Platform）+赛事活动（Off-class Activities and Events）+实习实践（Workplace Practice）多层面多维度可复制的涉外法治人才外语能力培养体系（简称 CPAP 人才培养体系），先后建立了法学专业西班牙语特色实验班、涉外法语法语实验班，陆续形成了“中英法”、“中英西”、“中英德”等法学专业多语课程群，2018 年我校入选国家第一批 21 所“一精多会、一专多能”公共外语教学改革重点培育试点院校后，在原有外语特色课程设置的基础上，进一步开设了法语、德语、俄语、日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等第二外语必修课程。经过多年不断探索与实践，我校在涉外法治人才多语能力培养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3. CPAP 涉外法治人才外语能力培养体系概述

CPAP 培养体系的核心是涉外法治人才多语能力培养创新模式。我校通过对法学本科生培养模式、培养方案、外语课程设置、外语教学手段等教育教学环节进行改革创新，完成了涉外法治人才多语能力培养模式的转型。创新团队针对国家涉外法治人才指标、学生的就业去向及外语教学现状开展了大规模的调研和细致的需求分析，以此为依据，制定了涉外法治人才多语能力培养创新模式战略计划（见下图）：



4. 提升多语课程目标定位，服务高素质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

教育目标是教学抉择的关键，是人才培养的航向标。长期以来，我国大学的公共英语教学要为通用英语（English for General Purpose），教师将一般性的语言知识和技能训练作为教学目标，以满足日常交际需求。显然，这种模糊、单一的教学目标无法满足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需求。因此，需要我们提升多语课程目标定位，服务高素质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在全面调研和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创新团队确立了分阶段、有步骤实现涉外法治人才多语能力的外语教育目标。

4.1 对标“涉外法治人才”标准，明确涉外法治人才必备的外语技能。

本教学成果的建设目标是满足涉外法工作对涉外法治人才外语能力的要求，因此，首先要理清“涉外法治人才”指标中所包含的外语能力因素，为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教学改革与创新提供切实可靠的依据。

涉外法治人才指所有从事具有跨国因素法律工作的人才，既包括在律师事务所、企业、社会组织、司法机关、政府部门和国际组织中从事涉外或国际法律事务的工作者，

也包括在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中从事国际法、比较法和外国法教学与科研工作的人才，涉外法治人才应是一种国际化精英型人才。（石佑启，韩永红，2015）

涉外法治人才必须具有国际化的视角、国际化的知识体系和国际化的思维模式。涉外法治人才在法律工作者群体中又被称作“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即“国际化的法律人才”，涉外法治人才既要具有良好的法学素养，又要心怀正义，具有公德心，还要通晓外文，能够参与国际法律实务和维护国家利益，这样的涉外法律人才，才称得上是高端涉外法律人才。（曾令良，2013）（何勤华；王利明；江国青，2010）

通过以上学者对涉外法治人才的定义和能力指标分析，涉外法治人才应当具有以下五大基本素养：法治信仰、国际视野、专业素养、外语水平和人文底蕴。显然外语能力是涉外法治人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只有精通法律的同时熟练掌握一门或多门外语的基础上，才有可能“进一步深度获取‘让别人能理解的方式’的那种智识”（王祥修，2014），了解全球化、本土化及多极化对中国市场的影响，学会多角度看待与中国相关法律问题，能够理解法律纠纷产生的深层次的原因。

4.2 改革法学专业培养方案，落实涉外法治人才对多语种外语综合能力的要求。

中国政法大学按照我国新时期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建立了“国际型、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的“四型”人才培养模式。外语作为促进国际交往和文化交流、有效传播中华文化、提高国家软实力的重要工具，始终是我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着眼点之一。CPAP 人才培养体系基于法学专业西班牙语特色人才培养实验班和法语特色涉外法学实验班已有第二外语学习的实践基础，在我校各个法学专业学生中，选拔部分英语成绩优秀的学生进行基于“一专多能”的“专业+复语/多语种”实验班培养；同时将德语、俄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和日语列入外语通识必修课课组，以供学有余力的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此外，开设必要的多语种选修课程、辅修课程和学位课程，以满足不同层次的学生在不同阶段的需求。

4.3 开拓协同育人途径，多方位打造高素质、国际化、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

本教学成果坚持“提升涉外法治人才国际竞争力”的理念，以服务国家法治建设为导向，以培养学生多语种外语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为抓手，大力加强优质法律和多语种外语资源融合、教学科研协同、实验室与实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实验教学新模式，建立创新人才成长环境，通过增加语种供给、加强与国际学生联合开设课程、建立国际组织、外语目的国或相关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践基地等途径为法学专业学生学习多语种外语提供支持。

5. 涉外法治人才外语能力培养理念引航多语种公共外语课程教学体系改革

通过 CPAP 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我校多语种公共外语教学体系逐渐形成，法学专业培养模式、公共外语教学内容、课堂教学形态、考核方式和育人模式都得到了改善。

5.1 打造多语种公共外语教学体系

在 CPAP 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的带动下，我校公共外语教学体系由单一的英语语种向多语种转化，我校英语以外外语开课率逐渐提升到了 32% 左右，多语种公共外语课程与法律和国际组织发展相结合，在现有语言技能课程、通用文化课程基础上重点建设分科外语课程，如，面向法学专业开设的法律外语课程，等等。

5.2 创新复合外语能力的法学专业培养模式

为了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为国际组织输送人才，实现培养一大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勇于推动全球治理规则变革的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我校法学专业更多地打造“法学+多门外语”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验班模式，例如法学专业西班牙语特色人才培养实验班主打法学+英语+西班牙语特色，旨在培养法学理论基础扎实，通晓中国及拉美国家法律规则，能够妥善处理跨国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此外还有法语涉外法学实验班（国际法+英语+法语）、德语法学实验班（民商法+英语+德语）、意大利语法学实验班（民商法+英语+意大利语），等等。

5.3 丰富法学专业多语种公共外语教学内容

为了适应社会变革，多语种外语教学及时剔除过时的教学内容，紧密结合与法律相关的社会热门话题，增强授课内容的实用性和时代感。结合新时代国际型法治人才发展目标，融语言技能教学于法学专业学习及综合素养提升，完善中国传统文化外语课程、国际组织发展课程、区域国别概况课程等相关课程的建设；系统建立一批外语与专业紧密结合的新型课程群，使外语能力的培养与专业知识的传授、国际视野的拓展以及文化素养的提升同步进行，让学生在学习外语时学到文化和专业知识，在学习专业和文化时提高外语能力。

5.4 重塑多语种外语课堂教学形态

在多语种外语课堂教学中，强调教师引导、学生主体、参与主线，充分释放学生学习的自主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督促公共外语教师改革传统的教与学形态，广泛开展探究式、个性化、参与式教学，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开设以中外学生为共同授课对象的全外文小班课程，实现师生之间、生生之间有效交流和充分沟通。将信息技术切实融入多语种外语教学中，探索实施智能化的精准教育，提升教学效果，重塑公共外语课堂教学形态。

5.5 公共外语教学考核方式将得到改善

CPAP 人才培养体系注重对学生外语学下效果的全面考查和评估，综合应用笔试、口试相结合的考试形式，创新引入实战模拟、演讲辩论等实践性考核形式，切实完善课堂作业与课外活动等多元化的评价机制，形成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理论考试与实践技能考核相结合、课堂作业与课外活动相结合的多语种外语“四结合”考核方法，突出课程考核形式灵活化、考核方式多样化、考核手段信息化、成绩权重分散化的多语种外语课程考核模式。

5.6 探索实施外语教学协同育人

CPAP 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探索多维合作渠道，拓展多语种外语教育教学资源，打造外语教学协同机制，提高多语种外语教学质量。持续发挥学校院部在公共外语教育教学方面的合力育人作用，充分沟通调研，形成科学有效的教学培养模式。深入开展多语种外语教学的多方合作，充分利用学校学科、地缘等优势，建立校际合作、校地合作、校企合作实习实践基地，探索建立跨校联合选修小语种课程，完善产学研密切联系的外语教学协同创新机制。

6. 建设多语种外语实践平台，为学生营造多语种学习氛围

以课堂讲授为主的教学方法是阻碍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一大障碍，也是大学外语教

学的一大弊端，学习者因缺乏语言实训平台，语言应用能力得不到锻炼，为了促进涉外法治人才多语能力培养模式落到实处，我校为学生搭建了多元化的多语种外语实践平台。

6.1 举办西班牙语语言文化节和多语种书写交流展示大赛，延展多语种课堂

语言的学习重在运用，我校多语课程的建设始终重视为学生搭建多语能力实践与展示平台。从我校西班牙语特色法学实验班成立以来，连续五年每年举办一次“西班牙语语言文化日”，该活动是集西班牙和拉美文化推介、配音比赛以及相关文化活动为一体的大型活动，为学生提供了感受西语魅力、展现自我风采的平台，激发了学生学习西语的热情。

为了激发学生学习多语种外语的兴趣，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展示多语种教学成果，促进“一精多会”、“一专多能”教育理念指导下的外语教学改革，多语课程建设团队特举办多语种语言文化能力展示大赛，并从中选取部分优秀作品进行校园展示，此外还举办多语种词汇大赛和翻译比赛、涉外法治人才沙龙等，极大地丰富了学生多语学习体验，营造出国际化校园文化氛围。

6.2 购置多语种实训平台，促进学生自主学习

为了服务国家“一带一路”语言战略，满足培养“一精多会”“一专多能”的国际化复语型人才战略，同时满足法学学生多语种学习的个性化需求，我校专门购进了多语种实训平台，针对多语种零基础学习者，可以提供从零起点达到熟练沟通应用的不同级别实操训练，学生不仅能够掌握更加精深的语言知识，还能进入到真实的场景中训练听、说、读、写、译等综合语言基础素质。

总之，本教学成果经过多年实践，法学学生对国家涉外法治人才需求的认识在增强，参与多语种学习的人数和规模显著上升，教师投身多语课程教学的教师人数增多，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不断革新，除课堂讲授的教学形式以外，多语教师寻求线上线下混合教学，还通过戏剧、配音等活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西班牙语语言文化节和多语种展示赛事等校园活动的举办，极大地丰富了学生多语学习体验，营造出浓厚的多语学习氛围，法学专业学生的多语能力得到显著提高，多语学生实习就业优势得到彰显，CPAP 培养体系得到各兄弟院校广泛关注和借鉴。